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对《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查证函》的回函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查证函》已经收悉，经自查，回复如下：

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可能对你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股价波动期间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5日

